

□ 本报记者 陈静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树立行业主流价值标杆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实施工作的通知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的背景目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印发的背景 and 目的是什么?

答:文明旅游直接反映旅游者的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事关公民切身利益,事关国家和民族形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明旅游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和旅游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抓好文明旅游工作,持续开展“文明旅游 为中国加分”等主题实践活动,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大力整治旅游领域不文明问题,推动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文明素质不断提升,为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文明旅游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为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征程。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和完善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行业主流价值标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文明素质和文明旅游工作水平;有利于促进旅游经营单位精细管理、规范运营、提升服务,更好满足大众旅游时代人民群众对旅游服务及旅游体验的新期待新需求;有利于引导更多社会大众和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文明旅游活动,共同推动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问: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答:2019年8月1日,《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颁布实施,为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主要按照以下基本思路开展。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工作、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遵循,全面推进《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实施工作。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由文化和旅游部监督实施,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全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机构,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三是坚持广泛发动。文明旅游工作涉及对象广、环节多,需要全面推进。参评范围集中在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的单位,及其他能够积极推动文明旅游、在引导旅游者和组织培训旅游从业人员文明行为等方面具有示范性的单位,以最大调动各类旅游企业和单位参与的积极性,推动行业文明旅游工作整体提升。

四是坚持落实落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既注重组织管理、资源保护、旅游环境等“面”的考核,更突出文明提示、文明引导、文明实践等“点”的落地,对落实行业文明旅游引导责任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推动参评单位把工作做实做细。

五是坚持稳步推进。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本辖区内1至2个单位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组织实施。

六是坚持动态管理。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原则,对申请参评和取消评定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了《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明确惩戒办法,规范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推动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监管常态化、制度化。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分为评定总则、评定组织、评定程序、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五部分内容。《通知》附件中包含《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LB/T 075-2019)《评定细则》(以下简称《评定细则》)。其中:

第一部分评定总则,明确了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范围,规定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划分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和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两个等级,提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和管理的原则。

第二部分评定组织,明确了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为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参与评定、复核示范单位的专家构成。

第三部分评定程序,明确了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初审推荐、复审推荐、现场检查、评议公示、命名授牌”的程序进行。

第四部分监督管理,建立复核管理等工作机制,明确相关惩戒内容,实行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动态管理。

第五部分组织实施,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具体要求,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与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评定分开进行。

《评定细则》包括5类基本项目和附加项目,总分1000分。其中,5类基本项目包括制度建设、卫生环境、服务质量、宣传引导和实践活动。同时,制定《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一并列入《评定细则》。

山东推出100条红色旅游线路

本报讯(元凤鸣)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近日推出100条红色旅游线路。山东省16市的红色旅游景区、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红色体验项目、红色纪念品等被纳入其中。

据了解,这100条线路以红色旅游为主线,串联山东丰富的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乡村田园、都市风情等资源,并细分为“齐鲁风韵 红色热土”红色+文化体验线路、“革命圣地 不忘初心”红色+党建教育线路、“心有所向 醉美乡村”红色+乡村振兴线路、“红色足迹 素履以往”红色+自驾

休闲线路、“红耀齐鲁 颐养身心”红色+康养健身线路、“绿水青山 红色印记”红色+生态自然线路、“传承精神 弘扬传统”红色+民俗非遗线路。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正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旅行社从业人员和OTA产品设计人员等,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红色旅游产品踩线。山东将根据踩线情况,梳理全省重点红色旅游资源,参考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按照不同主题、客群、时长等,分批次陆续推出山东红色旅游亮点产品和创新产品。山东省自驾游车旅协会将组织开展100场红色自驾体验活动。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2021年3月修订版)

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指导全国旅游景区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开放管理,制定本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抓紧抓实抓细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明确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二)坚持科学防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承载量和接待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上限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不搞“一刀切”。

(三)坚持精准防控。要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继续面向公众主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预约旅游、厉行节约等宣传引导,强

化公众疫情防控意识,培育文明旅游、预约旅游和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

二、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应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加强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必须具备的防控知识,提高员工对出现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

(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

三、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所防控

(七)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八)强化重点环节管理。各景区应根据实际,结合区域功能和项目类型,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精准

防控,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要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

(九)做好安全保障。要做好医务服务,有条件的景区要准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要确保设备安全,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强化景区游览管理

(十)加强流量管理。景区要科学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要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有效采取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十一)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十二)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结合实际采取体温监测等方式,对游客进行健康筛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

(十三)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

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狭窄通道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避免瞬时拥堵。

(十四)优化游览环境。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无污染餐具,反对餐饮浪费,减少各项废弃物产生,优化游览环境。

(十五)加强现场巡查。应配备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十六)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引导游客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五、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十七)加强沟通联动。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十八)做好应对处置。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021年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启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赵腾泽)为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标准体系,有效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日前发布《关于征集2021年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公告》。

公告要求,申报项目应把握“十四五”规划重点方向,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律及行业标准化需求,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符合本领域标准体系和行业标准

管理范围,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重复、冲突。申报项目应重视和加强标准制修订的前期预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切实提升标准立项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确保在获得立项、编制完成后可有效实施。与等级划分相关的项目,要事先明确适当的、合规的标准实施主体,对涉及新增职业分类等特殊项目严格控制。申报材料要做到导向正确、要素完备、体例规

范、结构清晰、内容明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告明确,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4月15日,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编写质量及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并组织不少于7名专家召开评审会,于5月14日前将审核后的项目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报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江西开展春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本报讯(记者 周晨)近日,由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上饶市政府主办的2021“不负春光嘉游赣”江西省春季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暨第三届婺源油菜花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在上饶市启动。江西省副省长吴浩出席启动仪式。

此次活动旨在充分利用各地市春季旅游资源,开发符合各地特色的春

季旅游产品,鼓励引导游客自驾游、家庭游、休闲游、周边游,全力盘活江西省内旅游消费市场,助推江西省旅游业全面复苏。

启动仪式上,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出的“嘉游赣文旅电子护照”上线发布。“嘉游赣文旅电子护照”以云游江西小程序为载体,游客在江西旅游享有学子卡、友邻卡、政府文旅

消费券等权益。除各类特价优惠活动,“嘉游赣文旅电子护照”还为注册游客提供游玩轨迹记录、出游心情打卡、成长体系以及积分兑换等多种玩法。

活动将持续至4月30日,包括五个主题系列活动,将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及新媒体组合宣传等方式在江西省各地火热开展。

上海发布春季文旅产品和活动

本报讯(倪怡雯)近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举办2021年四季上海文化旅游消费信息春季发布会,发布多项春季文化和旅游产品、活动,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全面复苏。

本次发布的春季文化和旅游产品、活动包含五大新城、节庆赛事、红色旅游、五五购物节、赏花观展、长三角区域联动等六方面内容,文旅赋能、红色文化、旅游惠民、长三角区域联动等成为新亮点。

据介绍,上海在五大新城文旅赋能方面,将以“以文塑城,以城彰文”为新城新一轮发展重要落脚点,积极开展市区合作,推出赏花、购物、文博等主题活动;在红色文化方面,普陀区文化馆将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摄影展”,徐汇区将推出“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展陈”、“梧桐树下的红色书声”主题活动和“红色探秘——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特展”等。长三角旅游推广联盟将联合开展“东

进之路”红色旅游活动;在五五购物节文旅惠民方面,将继续与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旅游企业、文博场馆等共同整合资源,打造“5·18”“5·19”“5·20”三大主题日和八大主题季品牌,继续推出“上海人游上海”活动;在长三角一体化区域联动方面,将举办升级版长三角惠民市集,进一步推动“99玩一城”长三角旅游年卡覆盖面,为市民、游客提供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



3月18日,中国·兴化千垛菜花旅游节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千垛景区拉开帷幕。“千垛菜花”景观历史悠久,每年春季,金黄的菜花盛开于垛田之上,吸引海内外游客到此赏花观光。图为游客在千垛景区乘船游览。

汤德宏 摄



文旅之声



中国旅游新闻网



中国旅游新闻APP



中国旅游报微信